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号

当事人：广东基础新世纪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648688XT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706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混凝土生产制造与销售，于2015年11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706号建成编号为3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并投入生产。该涉案项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1台、水泥缸2座、灰缸1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噪声经石棉网简单隔音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2022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涉案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16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

复核时，当事人涉案项目已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生产报表（2022年4月份至8月份）》《关于3号线整改情况后续说明的函》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月3日提交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因当事人对责令改正内容的存在理解错误，且承认其“存在5天间歇性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情形；2.2022年7月26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提醒后，当事人认识到问题严重性，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并先后拆除了搅拌机减速箱、电机、同步器、砂石上料斗、传输带等，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涉案项目拆迁、搬迁工作。3.当事人克服经营业务停止、人员维稳安置等重重困难，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改正措施自行关闭搬迁，消除涉案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效果，恳请我局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充分考虑其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等情节，对其免于处罚或者减轻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涉案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整体关闭、拆除和搬迁，主动且彻底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元整（¥20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

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